

Doi:10. 11835/j. issn. 1008-5831. fx. 2025. 05. 002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梁九业. 从权利行使到行为救济:数字平台版权许可机制的创新[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4):265-278. Doi:10. 11835/j. issn. 1008-5831. fx. 2025. 05. 002.



Citation Format: LIANG Jiuye. From right exercise to behavior remedy: Innovation of copyright licensing mechanism for digital platforms[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5(4):265-278. Doi:10. 11835/j. issn. 1008-5831. fx. 2025. 05. 002.

从权利行使到行为救济： 数字平台版权许可机制的创新

梁九业

(东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吉林 长春 130117)

摘要:在数字经济深度重塑文化产业链的时代背景下,版权专有许可制度正面临价值调适与功能转型的双重挑战。版权专有许可作为数字平台塑造商业模式的私权制度工具,虽具有提升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的双重内在价值,但其技术赋权特征在算法推荐、区块链存证及智能合约等新要素催化下已突破传统著作权法制度框架,诱发了版权市场“资源封锁式竞争”“版权资源配置扭曲”和“消费者福利减损”的三重负外部性,以及可能引发版权市场垄断而遭遇政策性否定。但数字平台间的版权竞争具有鲜明的“内容驱动”面向和“动态变化”特征,“一刀切”式的否定治理范式不利于发挥版权许可制度固有的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优势,存在治理效能弱化和制度优势湮没的双重风险。从版权许可机制创新的视角分析和解决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的问题,建构“权利配置—竞争秩序—制度创新”的三维分析框架符合数字经济的基本商业逻辑:首先,数字平台版权竞争呈现“许可机制即竞争优势”的新型市场格局,其垄断风险源于版权排他性的异化而非传统市场规模效应;其次,行政干预与反垄断规制的机械嫁接导致法律评价体系失准,亟待建立竞争法语境下的许可功能再定位;再者,欧盟《数字市场法》与我国《反垄断法》均显示出过程性治理范式的转型趋势,要求形成动态化限制与创新性救济并行的治理体系。故而,通过推动版权许可模式的创新性改造和多元化联动,双向激活版权许可机制的私法价值与竞争法功能,既能维系创作者激励与传播效率的平衡,又可培育公平竞争的内生机制:首先,构建“分级触发”的动态限制机制,通过实质性版权份额监测模型与许可期限散点图谱,实现临界阈值智能预警;其次,创设竞争性集体管理模式,即附条件认可数字平台获得有限集体管理资格,建立“竞争申报—差异化费率—区块链分账”制度;最后,设计“转授权强制许可”与“许可禁止”二重救济工具,形成梯度化法律治理体系。总之,对版权许可机制的创新旨在发挥该制度在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中的行为救济功能,推动数字平台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时代著作权许可制度转型研究”(23BFX067)

作者简介:梁九业,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Email:lawleung@163.com。

版权生态的持续优化和版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版权许可;数字平台;版权竞争;行为救济;版权竞争治理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25)04-0265-14

一、问题的提出

在数字经济时代,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数字平台通过减少用户的搜索成本和交易成本,内部不同用户之间的外部性,促使平台内特定交易机制的生成;但与此同时,新技术应用的同质化也使以内容运营为主的数字平台之间在市场架构和市场运营模式的差异化减弱,以版权内容为核心的“版权集中效应”和“边际收益递增效应”成为数字平台发展的显著特征和市场优势地位的主要依靠。在市场基本逻辑的驱使下,版权专有许可模式被数字平台当作版权竞争以及获取相关市场力量和优势地位的最主要手段之一^①,导致“抢夺独家版权”“哄抬版权许可费价格”“版权资源封锁式竞争”等现象频发,相关市场亦呈现出高度集中和竞争固化的市场结构形态,继而引发数字平台反垄断的质疑^②。如何消解数字平台基于“专有许可”模式而引发的反竞争效应问题上,学者在理论进路及实施策略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分歧,从规制路径上可归纳为“著作权法框架下的专有许可限制路径”和“反垄断法框架下的竞争治理路径”。前者主张对版权专有许可进行必要限制,包括扩张法定许可的适用范围以及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改革完善集中许可机制等,以此疏通专有许可模式可能引发的作品传播渠道受限以及不同数字平台之间的恶意竞争问题^[1-4]。但反对者认为,对专有许可模式适用的限制存在法律体系和商业模式上的双重障碍,欠缺明晰的合理性和法源依据,否则将可能弱化数字平台之间的竞争,使其丧失挖掘优质内容的动力而损害版权人利益^[5]。后者主张在竞争法框架下对数字平台引发的竞争损害进行救济,如对数字平台采取事前监管的结构性救济模式^[6],抑或在约束与促进并举的规制思路下以理性的反垄断分析框架、科学的规制工具和柔性的救济措施化解反竞争风险^[7]。但也有学者指出,对版权专有许可的竞争法规制问题,将本可在著作权制度框架下解决的问题,扩大为需要竞争法介入方能有效遏制的综合性问题^[8]。治理逻辑及其路径的分歧折射出对版权排他性与市场竞争失序性的判别冲突,其核心在于如何把握“维持创作激励”与“矫正市场失灵”的张力平衡。现有研究虽深入剖析纵向协议构成与市场封锁效应,却未充分揭示专有许可在交易效率维度具有的规模效应和创新激励价值,亦缺乏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失效与数字平台新型许可模式的制度统筹效应的考察。

就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方式获取版权资源而引发的竞争损害治理问题,理论界虽聚讼盈庭,莫衷一是,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的修改,尤其是数字平台反垄断

①在音乐作品版权领域,国内两大主流数字音乐服务提供商腾讯音乐与网易云音乐因“抢夺版权资源”而于2017年8月开始展开了一场旷日持久的“版权大战”。参见:(2018)浙0192民初650-651号民事裁定书。

②在文字作品版权领域,中国知网因涉嫌垄断行为已于2022年5月13日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正式立案调查。国家版权局于2017年9月13日约谈境内外20余家数字音乐平台及国际唱片业协会,对其实施的抢夺独家版权、哄抬授权价格以及未经许可使用音乐作品等行为给予了否定性评价。在视听作品领域,随着用户线上服务需求继续扩大,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芒果TV、哔哩哔哩五大视频平台得到进一步发展,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也进一步提升。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知网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EB/OL].(2022-05-13)[2023-03-21].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3/art_8b892267d16b4974be31332e225511c4.html;中国新闻网.国家版权局约谈境内外音乐公司要求音乐授权公平[EB/OL].(2017-09-14)[2022-12-05].<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17/09-14/8330726.shtml>;中国文明网.2021年网络视听发展报告[EB/OL].(2022-01-21)[2023-03-21].http://www.wenming.cn/zg/wmzk/202201/t20220121_6285551.shtml。

“专条”的增设^③,竞争法规制手段被作为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的主要方式。但与网约车平台、搜索引擎平台、在线外卖平台及移动支付平台不同,基于版权专有许可而缔造的数字平台版权高度集中的市场结构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其真正的市场力量并非来自规模经济、锁定效应和用户黏性等特质,而是版权的排他性效力。例如,腾讯音乐版权垄断案中,单纯评估经营者集中效应往往忽视内容产业多边市场的动态博弈特质。故而对数字平台版权竞争的治理应立足于对其“特殊性”和“真问题”的认知和把握基础之上,基于版权运行原理进行规范体系的关联性反思和动态性考察,以治理目标而非规制工具为基础完善版权竞争治理方式,拓展和延伸版权许可机制的适用方式、体系价值和行为救济功能,构建包含权利配置效率、平台生态效应与动态竞争要素的分析模型,在技术赋能与制度约束的协同框架下探索更具回应性的治理范式,进而消弭数字平台版权竞争的“资源封锁式竞争”“版权资源配置扭曲”和“消费者福利减损”等负面效应,推动版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版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数字平台版权许可机制的实践效能分析

在传统工业时代,作为作品价值实现形式的版权许可一直属于私法体系的调整范围,因其尚不能对版权市场的竞争秩序造成实质性损害而鲜少受到竞争法的重点关注^[9]。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以来,数字平台作为版权交易体系的结构主体和市场力量,连接了版权双边市场或多边市场的用户群,并以专有许可方式集聚版权资源以攫取市场支配力量并巩固市场优势地位,甚至动摇了版权市场的竞争秩序基础。数字平台对专有许可方式的实施依赖性,造成版权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价值受到损害并进一步可能诱发垄断风险,则具备了在竞争法语境下对其进行评价和适应性改造的基本依据。

(一) 版权专有许可的依赖性诱发竞争损害效应

数字平台的竞争性质与传统企业大不相同,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带来挑战^[10]。除规模经济、网络效应和用户黏性等因素之外,在数字版权市场中数字平台真正的市场力量来源于版权的排他性,这亦是各数字平台依赖于专有许可模式开展版权争夺大战的深层原因。若某一数字平台获取了某一作品的专有许可,则实际上也占据了基于该作品而产生的利基市场,若干利基市场组合叠加构成了数字平台独享的消费市场,其他竞争者及潜在竞争者受制于版权的排他性而难以进入^[6],进而而在版权市场上诱发了限制、排除竞争的反竞争风险。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方式大量获取版权资源而造成的版权市场结构的高度集中,可能诱发的竞争损害主要体现在:其一,版权市场的封锁效应。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方式大规模获取版权资源,使版权市场逐渐形成高度集中的市场结构,基于版权的排他性而制造的市场壁垒排除和限制了其他数字平台参与竞争的机会,市场封锁效应便由此产生。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方式通过市场力量的杠杆作用影响数字平台之间的横向竞争,进而可以形成平台内的垄断闭环^[11]。其二,限制、排除版权市场竞争。高度集中的版权市场结构不仅提升了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的版权获取成本和分销成本,也同时提高了其他数字平台的市场进入门槛,阻碍竞争者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在特殊情形下,以版权资源作为核心生产要素的数字内容产业因版权资源的短缺甚至可以直接导致竞争者永远被阻却在版权市场之外,进而从根本上排除市

^③ 我国《反垄断法》第9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场竞争。其三,损害版权消费者的福利。在高度集中的版权市场结构中,获得市场支配地位的数字平台具有收取垄断高价或降低服务质量的可能。数据显示,数字平台的版权集中已经弱化甚至损害市场竞争秩序,随着其他数字平台的市场进入难度增加,数字平台基于版权集中所获得的高利润并非源自以价格理论为基础的市场高效率,而是较为巩固和强大的垄断力量,并最终损害了平台用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总福利的提升^④。鉴于此,亟须构建兼顾版权保护与反垄断治理的动态平衡机制,通过优化相关市场界定标准、重构市场支配地位评估体系及强化竞争效应分析框架,形成适配数字内容产业特性的长效治理范式,以破解数字平台“版权集中—市场封锁—创新抑制”之竞争治理恶性循环。

(二)版权专有许可的阻滯性抑制市场竞争效率

为阻滯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为手段展开的“版权抢夺大战”,以及由此诱发的“资源封锁式竞争”而对自由竞争秩序造成损害,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约谈和行政处罚的方式要求数字平台消除专有许可诱发的竞争损害和风险,恢复相关市场竞争状态^⑤。但专有许可作为著作权法体系中的一种许可类型,是版权作为私权行使的应有之意,即使很多国家对其并未直接作出规定,也可基于版权的排他性推出。专有许可作为版权交易最便捷和最直接的许可类型,是一种能够兼顾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的选择^⑥。从产业组织和反垄断经济学的视角来看,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获取版权资源并不一定是坏事,而更应关注数字平台是否利用版权集中获得的市场优势地位或市场力量“作恶”,即数字平台版权集中是否对版权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造成损害^[12]。版权专有许可在某种程度上能与数字经济的发展规律相契合,如针对数字音乐的专有许可模式,有学者认为其是基于市场需要而催生的商业模式,应当给予适当的宽容和鼓励;相反,非专有许可模式只会弱化音乐平台之间的竞争并损害版权人的利益,进而不利于版权人经济利益的实现^[13-14]。故而,在没有强制缔约和反垄断规则适用条件的情况下,以行政手段限制甚至禁止专有许可的适用,不仅违背了版权人与数字平台的交易自由,也是对版权市场竞争的过度干预^⑤。在此情形下,作为市场要素的流动性受到限制,数字平台对优质版权资源的追逐力和驱动力亦被抑制。此外,数字平台凭借技术优势和用户规模形成“超级能力”,挤压内容创作者的议价空间,导致创作者无法通过市场机制自由选择价值更高的交易对象,版权资源流动性被抑制,并最终影响作者创作的积极性和整个版权行业的创新发展。

(三)版权许可功能的单一性致使竞争治理低效

在版权许可制度的价值功能层面,作为沟通作品创作和利用的桥梁,版权许可通常被限定在私权价值层面进行讨论。一般认为,版权许可是回报作品创作的重要机制,同时具有彰显作品创作者人格的重要价值,版权许可的过程也是作者人格被他人承认的过程,版权许可促进创作收入的增加

④ 例如,中国科学院等机构因不堪中国知网平台连年上涨的近千万续订费之苦而被迫停用。参见:红星新闻.知网续订费近千万且连年上涨!中科院:不堪重负,停用[EB/OL].(2022-04-17)[2022-12-5].<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0356862083115668&wfr=spider&for=pc>;雷锋网.知网涉嫌垄断被正式立案调查,因续订费用近千万,曾“逼退”北大、中科院众多高校[EB/OL].(2022-05-15)[2022-12-5].<https://news.mydrivers.com/1/832/832410.htm>.

⑤ 针对数字音乐市场上的专有许可模式的盛行,2017年9月13日,国家版权局约谈了20余家境内外音乐公司以及国家唱片业协会等主要负责人,严厉批评了数字音乐市场中抢夺独家版权和哄抬许可价格等现象。在行政机关的干预下,数字音乐版权市场开启了“专有许可+转授权”的新模式。2021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作出国市监处[2021]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与上游版权方达成或变相达成独家版权协议或其他排他性协议,已经达成的,须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解除。参见:中国新闻网.国家版权局约谈境内外音乐公司要求音乐授权公平[EB/OL].(2017-09-14)[2022-12-05].<https://www.chinanews.com/gn/2017/09-14/8330726.shtml>;新浪财经.市场监管总局对腾讯行政处罚决定书[EB/OL].(2021-07-24)[2022-12-05].<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6130736067016040&wfr=spider&for=pc>.

也会进一步增强其自我表达的能力,从而为寻找其他更加完善的人格表达方式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15]。事实上,数字经济时代的平台商业模式已大大拓展和延伸了版权许可的理论视野,在竞争法层面探讨专有许可机制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抑或如何对许可机制进行限制或否定已成为学术研究的热点问题。但对于数字平台版权许可的探究多集中在专有许可的合法性追问、替代机制的选择、专有许可限制的正当性及其方法等方面^[2,7,15-17],依然延续了版权许可制度的私权运行逻辑,只是在竞争法语境下对专有许可的制度边界、竞争效应以及由此而引发的限制方案进行了追问,并未将版权许可制度的价值功能延展至竞争治理高度,更未将其上升为反垄断监管模式下行为性救济措施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利于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效能的提升。我国新修改的《反垄断法》虽然顺应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尤其是所增设的数字平台反垄断“专条”对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的治理具有重要价值,但在反垄断规制措施层面依然未能充分关注版权许可的竞争治理功能。换言之,新修改的《反垄断法》通过强化反垄断调查权责体系与法律责任机制构建了更为严密的市场竞争规制框架,如增加了涉案人员和单位的配合义务、引入了约谈制度并大幅提升了处罚力度,并通过“停钟”制度优化经营者集中审查流程,但未将作为数字资源获取与竞争策略主要方式的许可给予必要的关注和回应,未能有效解决平台经济中数据壁垒、算法共谋等结构性矛盾,需要在数字平台竞争治理过程中进行创新性适用,以提升数字平台版权治理的实际效能。

三、数字平台版权许可机制创新的理论逻辑

为破解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的实践困境,走出“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治理循环与监管悖论,应从制度功能创新的高度进一步厘清版权专有许可的适用逻辑,摒弃事后规制的惯性治理模式,转向“竞争导向型”的版权许可机制的实施规则和基本范式,在保留和促进版权许可机制之私法价值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并实现该机制在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中的行为救济功能,切实提升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的能力和效能。

(一)厘清数字平台版权专有许可的实施思路

从数字音乐版权的发展历程来看,版权专有许可模式的适用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主到辅”“从私权自治到政策性否定”的业态转型^[3,18]。具言之,版权专有许可的转型映射了数字音乐版权治理的复杂性,即早期以市场自治驱动效率优先,中期行政力量介入修复失衡,后期反垄断法重塑竞争秩序,这一过程反映了我国在维护创作者权益、促进产业创新与防止垄断之间的动态调适^⑥。依据私权制度的基本原理,专有许可本是私人利用私权塑造商业模式的制度工具,权利人不但可以自由调整权利的配置,而且有权附加版权法未规定的义务,以满足不同市场情势的需要^[5]。但随着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方式所发起的“资源封锁式竞争”而诱发出一系列反竞争效应,最终遭到版权主管部门的政策性否定^⑦。但从另一视角来看,版权专有许可模式所固有的交易效率与交易安全优势以

⑥ 专有许可模式在数字音乐市场上的适用经历过以下转型:在2015年之前,以无需许可的违法使用为主;2015年7月8日,随着国家最严版权令《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的发布,数字音乐市场进入了以“专有许可”为主要方式的版权抢夺大战阶段;2017年8月,国内两大主流数字音乐平台腾讯音乐与网易云音乐因“版权专有许可”问题展开了一场旷日持久的版权大战,双方相互起诉对方所提供的数字音乐侵权,后在国家版权局的介入和推动下,双方达成转授权协议共享各自99%以上曲库的版权;随之,国家版权局针对数字音乐提出了“全面授权、避免独家版权”的行政指导意见,推定数字音乐授权许可的广泛化。参见:张丰艳.独家版权是推定音乐正版化良药[N].光明日报,2017-05-05(02).

⑦ 版权主管部门认为,专有许可可能造成哄抬价格,不利于作品的传播和创造,并将破坏版权市场秩序。参见:张贺.国家版权局负责人:音乐版权不应搞独家授权[N].人民日报,2017-10-26(17).

及其他市场竞争的正面效应亦被同时消解,如针对数字音乐的专有许可模式,有学者认为其是基于市场需要而催生的商业模式,应当给予适当的宽容和鼓励;相反,非专有许可模式只会弱化音乐平台之间的竞争并损害版权人的利益,不利于版权人经济利益的实现^[13-14]。相较于传统的版权交易结构,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方式获取版权资源的行为,更趋向于一种兼顾交易效率与交易安全的选择。具体来说,与传统模式下的版权交易形式相比,在数字平台商业模式下,以版权专有许可为基本方式的交易方(双方或多方)均为特定的民事主体,在协商方式、交易环节、交易形式等方面均得以最大限度地简化。随着平台用户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交易成本呈逐渐递减的趋势,甚至可以接近于边际成本为零的理想状态。事实上,随着数字平台的持续发展和商业模式的不断优化,以专有许可为基本模式的版权交易逐渐向交易步骤格式化、交易价格透明化和协商过程免除化的方向发展,并逐渐形成以数字平台为核心的版权交易程式化的交易格局和市场结构。故而,在数字经济时代,对版权专有许可采取“一刀切”式的肯定或否定做法均有失妥当,较为切实且理性的做法应既要积极发挥其在私法层面的积极效能,又要预防和消除其在竞争法层面的反竞争风险,运用体系化思维的一般自觉分析版权专有许可的整体效能,在版权制度与竞争法的有效联动中厘定专有许可的运行逻辑,通过版权保护与平台治理的双重迭代,推动版权生态从单向控制向多元共治转型,实现文化传播效率、产业创新活力与版权保护强度的动态均衡。

(二)推动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的范式转型

随着我国《反垄断法》的修改,尤其是数字平台反垄断“专条”的引入确立了对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的反垄断监管模式。对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其不仅要在负效应出现而使竞争受损时提供规制和救济,更重要的是在数字平台版权集中形成中以及形成后的整个过程中采取积极的治理措施,构建并实施健全的数字版权竞争治理的运行机制,实现数字平台情境下版权产业的内生性高质量发展。概言之,对数字平台版权竞争的有效治理,应避免两种错误倾向:一是以反垄断替代竞争过程治理的误区,即应将对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的法律治理置于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的市场结构形成之前、之中和之后的整个过程中进行考察,并以“精准治理”为目标导向,构建和实施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竞争过程治理体系,而非仅偏好于保持谦抑性的事后行为性救济的反垄断规制手段;二是以数字平台治理的共性抹煞数字平台版权集中治理的特殊性,即相较于一般意义上的数字平台治理,数字平台的版权集中具有自身独特的客观差异性。如与电商平台通过限制被访问量、减少推广量、提升费用等方式迫使平台内的经营者只能在本数字平台经营(即所谓的“二选一”)不同^⑧,以提供版权内容服务的数字平台通常以提升用户量和增强用户黏性为手段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对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的法律治理应从其特殊性出发,在保留和促进规模经济和经济效率等正效应发挥的同时,减少市场竞争损害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否则,盲目强调或扩大数字平台版权集中治理与一般意义上的数字平台治理之间的共性,势必会在不同程度上弱化其特殊性的情形下形成治理盲区^[19]。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须突破传统反垄断监管模式下事后行为性救济的偏好,转向构建契合数字生态特性的体系化治理范式,将版权许可方式作为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的有效手段进行整体性考量,以不同许可方式进行有效组合并创新性适用纳入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的过程,以版权许可制度的功能发挥消解数字平台版权竞争的负面效应,最终以制

^⑧ 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的市场结构中,通常不存在通过平台内的经营者向平台用户提供服务的情形,而是有数字平台直接向平台用户提供版权内容服务。

度创新驱动版权市场正外部性内化,为数字内容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构筑制度性基础设施。

(三)实现数字平台版权许可机制的功能拓展

从规范意义上讲,版权许可一直被认为属于私法领域的范畴,即许可人与被许可人通过合同的形式实现双方的“对价允诺”,是一种“许可人不起诉被许可人的允诺”,公权力对这一私权行为并不进行干预^[20]。基于私法“法不禁止即自由”的精神指引,版权许可制度,尤其是专有许可被认为属于版权人意思自治的范畴,只要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原则,版权人与数字平台签订的包括专有许可在内的协议均应当被允许。此外,作为对版权进行限制的法定许可制度,在立法价值上也仅被定位为私人授权许可的补充^[21]。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影响基础性版权产业运行的特殊情形下作为替代市场机制的立法安排,是为符合法定条件的使用者避免协商环节难以克服的交易成本而直接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行使权利^[22],但为保证权利人能够依据法定许可全面获益,立法者为其设计了极为严格的适用程序^[23],并未从根本上超出私法保护的范畴。在数字平台商业模式下,版权许可已不再局限于私法范畴的版权价值实现功能,而是具有了从竞争法层面进行考察的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一方面,版权专有许可有利于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的实现,保障版权人的市场经济利益和作品再生产的创作激励,理由在于优质版权资源可通过各大数字平台之间的市场竞争而提升作品价格^[24],同时被许可的数字平台为收回许可成本会最大限度地拓宽作品的传播途径和加强打击侵权的力度,从而有利于版权竞争内生机制的生成^⑨。另一方面,版权专有许可始终无法回避竞争法层面的两大质疑,分别为对作品传播渠道的限制和容易引发市场恶意竞争^[11]。申言之,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方式获取版权资源的行为所诱发的“资源封锁式竞争”的反竞争效应是其遭受政策性否定的直接原因。数字技术同质化背景下的版权资源差异已成为内容服务平台竞争的核心要素,也使版权许可机制具备了规范数字平台竞争秩序的制度功能。具言之,作为数字平台版权竞争的主要手段,版权许可在制度功能上既可使数字平台获取版权资源^⑩,通过模式创新(如默示许可、数据整合)降低交易成本,又可根据版权竞争治理的需要限制数字平台获取版权资源的方式甚至禁止数字平台获取版权资源^[6,25],从而通过版权许可制度的创新性适用实现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的行为救济功能,即借助反垄断规制、集体管理改革及法律协同防止市场扭曲。

四、数字平台版权许可机制创新的实施路径

版权许可机制的创新,立基于对私权运行逻辑下的版权许可实践^⑪进行反思,既要延续版权交易效率和安全的双重优势,更要克服其在竞争法层面制度运行的风险和弊端^[26],引导数字平台以内容差异性为基础的商业模式优化,避免陷入“资源封锁式竞争”的实践窘境,以版权许可机制的实施创新激励版权资源的高效配置,推动版权市场良性生态的形成,进而促益于数字平台版权交易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和持续发展。

⑨ 据报道,乐视网在2011年斥资2000万购买了《后宫甄嬛传》的网络独家版权,创下了我国网络电视剧版权费的最高纪录;时隔3年后的2014年8月7日,爱奇艺以8000万元的高价购买了热播电视剧《琅琊榜》的独家网络版权,并在9月18日与东方卫视、北京卫视联合首播。可以预测的是,数字平台在获取版权的专有许可后,为收回已支付的许可成本并使经济效益最大化,势必尽可能地避免或阻止授权作品的“盗版化”传播,进而促进社会正版化观念的培育和形成。

⑩ 数字平台通过默示许可(如用户协议条款)及专有许可协议(如独家版权)高效获取海量版权资源,此类许可模式可以解决传统许可模式的效率低下问题,使数字平台快速积累版权资源,吸引用户流量。

⑪ 版权制度所塑造的“价值链”,即“创作获得权利—权利带来收益—收益激励创作”依赖良好运行的市场。任何偏离于市场的许可制度都会因其对版权“价值链”的不利影响而需要正当且强有力的理由。

(一) 推动版权许可模式的创新改造与多元联动

在弥合数字经济之时代发展特征与平台商业模式的基础上,既要最大限度地保留或吸收版权专有许可的制度优势,又要同时克服“资源封锁式竞争”的可能风险和弊端,是数字平台版权治理中对许可制度进行修正和完善的基本目标^[27]。在功能差别上,既存的版权许可模式除授权许可之外,尚有集中许可、法定许可和公共许可三种^[28]。公共许可以权利人自愿放弃或部分放弃版权为前提,不具有在数字平台商业模式下普遍推行和广泛适用的制度基础,故而主要针对前两种许可模式进行改造。数字平台对专有许可模式的适用依赖归咎于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未能向相关主体提供高效、民主、透明、合理的集中许可机制,专有许可模式的实施依赖性是技术变迁和商业模式转型背景下版权产业发展的一种本土性策略。故而,为实现版权许可制度的行为救济功能,不仅要对既存的版权许可模式进行创新性改造,更要在此基础上强化不同版权许可模式之间的功能切换与体系互动。简言之,在对集中许可与法定许可进行改造的过程中应强化和促进版权许可制度体系的整体功能的发挥。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优化和完善。

其一,引入竞争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完善运作模式。与域外实施的竞争性集体管理模式(如美国的ASCAP、BMI、SESAC等)不同,我国自始奉行的是垄断性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实践中因缺乏较为完备的退出机制和监管制度而广受诟病^[28],而竞争性集体管理组织的引入既可避免垄断性集体管理的诸多弊病,同时也可获取专有许可模式下更高的版权税收并尽可能避免其造成竞争风险^[16]。如可突破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非营利性”的定位,赋予具备相应能力并符合设置条件的数字平台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地位。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运作模式方面,为切实提升集中许可的制度优势和竞争力,应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运行低效^[29]、相关费率制定不科学、运营费用收取不合理、版税分配不透明度等诸多问题的基础上,全面优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内部治理机构并提升运行效率,如在章程中确立和完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内部监督机制等,强化对权利人、使用者和公众的信息公开等,或将区块链技术嵌入集体管理制度实现著作权许可机制转型^[28-29]。

其二,增设符合平台模式的法定许可类型并提升权利保障功能。法定许可的功能在于缓解产业矛盾和弥补市场失灵,能够针对性地回应技术变迁所带来的挑战,但该制度的定价逻辑似乎因伴随着脱离市场的质疑而逐渐形成一种固有理论^[23-29]。对于法定许可模式的改造,主要通过增设新的符合数字平台商业模式的法定许可类型实现版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30-31],但同时应注重程序性制度的完善来有效保障版权人合法收益的实现。以音乐作品为例,可以将以在线音乐点播为主要形式的交互式数字音频流媒体播放行为纳入法定许可的范畴,但排除在线数字音频的广播和下载^[11]。但值得注意的是,法定许可是通过直接以法定预设条件使作品使用合法化的许可模式,虽以免除协商环节的方式来降低版权交易成本,但同时也压缩了版权的排他性和作者的意思

^[22] 授权许可是指权利人与被授权人通过协商约定作品授权的方式和内容,专有许可即为一种典型的授权许可;集中许可是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来减少交易主体和简化许可内容,降低版权人监管与执行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版权使用者的搜索与协商成本;法定许可则直接以法定条件代替私人协商,完全免除协商与定价的交易程序;公共许可是通过一系列在不同程序上放弃版权的许可协议,使版权人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保留部分权利或开放所有权利,因而避免了因许可消耗过多交易成本,保证网络传播效率的发挥。

^[23] 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2015—2016两年全国著作权侵权案件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占比50.2%,约6000件,其中四分之三属于侵害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放映权的案件”,同一时期我国成立最早且目前规模最大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直接承办的民事诉讼总数仅41件。

自治空间,属于版权限制的一种类型^[31]。因此,为实现版权保护与作品传播效率之间的平衡,在进行是否增设或如何设置平台模式下的法定许可类型或范围时,立法应保持适当的谦抑性,即在进行充分实证研究与经济分析的基础上,以最低限度的版权限制实现作品最大效率的传播。同时,应通过法定许可模式下的程序性优化促进版权人经济效益的实现^[32],从根本上改善版权人难以在法定许可模式下获利,诸如固定费率标准僵化且无法反映作品市场价值,以及法律规定形同虚设的实践窘境^[4],促使法定许可制度从“被动妥协”的工具转变为平衡传播效率与版权人利益的有效机制。

其三,强化各种版权许可模式的切换与互动。事实上,即使是在传统经济时代,不同类型的版权许可模式亦不是非此即彼的割裂关系,如在授权许可模式以及集中许可模式下均存在法定许可模式适用的可能性,但授权许可模式和集中许可模式鲜少发生互动和切换。在版权资源差异化已成为内容服务平台竞争的核心要素的情况下,过度依赖专有许可模式将导致版权高度集中的市场结构,进而引发版权垄断质疑。为避免版权集中的市场垄断风险,应打通各种版权许可模式之间的制度障碍,促进各种许可模式的切换与互动,较为切实且可行的路径有三种。一是赋予版权人特定情形下的授权许可解除权,即允许版权人在作品传播受到严重限制或版权权益严重受损等情形发生时可与数字平台解除版权专有许可合同,进而将版权专有许可模式变更为集中许可模式,这既为授权许可模式保留一定的制度适用空间,亦有效规避因该模式的适用依赖性而给版权市场带来的反竞争风险。二是集中许可模式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怠于履行版权监管义务而使版权权益严重受损等情形发生时,版权人既可更换其他有竞争性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而继续实施集中许可,亦可在不对版权市场竞争造成损害的条件下变更为授权许可模式。三是作为竞争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无论是非营利性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还是扩大的营利性的数字平台(如美国的MLC),均应负有统计作品在法定许可模式下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及按照合理收取标准向版权人支付作品使用费的义务。竞争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引入旨在与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形成良性竞争,并通过透明度机制(如统一数据库)提升信任度。总之,不同版权许可模式之间的切换与互动,目的在于系统性打通不同许可模式间的壁垒,通过多元许可机制的互补协同,构建开放竞争的版权市场结构,最终实现版权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利益平衡。

(二)实施版权专有许可的动态化限制策略

在版权领域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以数字平台为主要商业模式的市场主体为实现版权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的双重需要^[33],选择将私权制度基本原理下的专有许可作为版权交易的主要方式,既可与版权人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自由调整版权的权项配置,又可有针对性地附加版权法未规定的义务,以满足不同市场情势的需要^[6],凸显了其他版权许可方式所不具备的制度优势。专有许可模式在运行中因可能诱发“掠夺性竞争”“哄抬物价”等反竞争效应,相关平台主体已被行政主管部门两次约谈甚至反垄断审查,进而遇到政策性阻碍。但对于著作权主管部门以行政手段对数字平台之市场行为的干预,“一刀切”式地对版权专有许可的否定做法,难以全面、长期、科学地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引导的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的价值目标^[3]。根据法的基本原理,较为妥当和

^⑭ 国家版权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说明中称:“从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二十年的实践来看,基本没有使用者履行付酬义务,也很少发生使用者因为未履行付酬义务而承担法律责任,权利人的权利未得到切实保障,法律规定形同虚设。”参见:国家版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EB/OL].(2020-11-12)[2022-12-10].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11/t20201111_308704.html.

可取的做法是,对数字平台版权专有许可的治理既要避免“一刀切”式的极端做法,同时也为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方式获取版权资源留下相对自由的发展空间,立基于数字平台商业模式下版权交易的实践需求,对版权专有许可模式的实施进行必要限制,既要消解数字平台版权集中引发的市场垄断风险,同时也要保留专有许可模式在版权交易中的安全与效率优势,从而保证版权许可模式的运行符合市场竞争秩序。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方面对数字平台版权专有许可进行必要性限制。

其一,合理确定数字平台版权专有的实质份额区间。正如学者所言,国家版权局此次对“叫停独家版权”可能存在对法定权利构成不当限制之嫌,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专有许可模式有利于填补当前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发展滞后与市场需求之间的落差等积极效用^[17]。从版权市场的数字化转型过程来看,专有许可作为本土实践中被数字平台优先选择的一种版权交易方式,在维护版权利益以促使版权正版化目标的实现、节约商业成本以实现规模效应以及促进作品传播以增进作品使用者的福利等方面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34]。故而,对版权专有许可的治理目标是既要积极促进该许可模式正面效应的发挥,同时又要预防其消极效用的发生,即“使版权专有许可的实施控制在不对竞争产生损害的安全范围内”。为实现这一治理目标,可以通过制作数字平台实质性版权总量和期限的散点图来实现。具言之,以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方式获取的作品总量为横轴变量,以利用专有许可方式获取作品的排他性权利期间为纵轴变量,并运用科学的市场监测工具和方法确定数量临界点,设计出数字平台获取版权专有许可的阶梯型综合测度分界散点图。当数字平台的专有许可的作品总量到达该临界点时将不得再以专有许可的方式获取版权资源,以确保不对版权市场竞争造成损害。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方式获得作品总量的该临界点的设定,本质上源于数字平台因网络效应而引发的“赢家通吃”现象——平台用户规模与内容资源的正向循环效应可能形成自然垄断,进而导致新进入者或潜在竞争者因版权资源壁垒难以参与市场竞争。

其二,设置特定作品的专有许可排除期间。版权专有许可排除期间,是指为有效避免数字平台连续以数个短期专有许可协议的合法形式实现对特定作品长期“专有”的不正当目的而设置的法定排除期间,即特定数字平台不得以特定作品为标的连续签订两个以上的版权专有许可协议,所签订的版权许可协议之间应当具有一定的间隔期间,以促进版权许可机制的正当实施和作品传播范围受到最小限度的限制。版权专有许可排除期间的设置,是立足于数字版权竞争治理的立场,既要在私权层面遵循意思自治的基本原理,允许数字平台与版权人通过版权专有许可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同时又要在竞争法层面对版权专有许可模式的实施进行公平竞争的审视,以使版权专有许可模式的实施不致对版权市场竞争秩序产生损害。事实上,动态调整的排除期间机制更能适应数字时代的竞争需求,例如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引入的“合理期限”原则,即通过个案裁量实现激励创新与维护竞争秩序的双重目标。进而言之,特定作品的专有许可排除期间的设置^⑯,不仅是版权立法与版权竞争治理的立法与执法的技术问题,更是针对特定作品类型以及对版权市场竞争秩序可能造成的影响作出合理价值判断与精准定量分析的过程,是对数字平台版权许可模式的指引需要和实现利益平衡的必要选择。

其三,增设数字平台版权专有许可协议的公示规则。版权专有许可协议的公示,是指对数字平

^⑯ 在版权许可机制实施过程中,需进一步考量作品类型化特征对市场格局的差异化影响:即对于具有强时效性的数字内容(如流媒体作品),过长的排他性可能抑制二次创作与产业创新活力;而对于文化传承类作品,适度的排他性保护则有助于维系创作生态的可持续性。

台与版权人基于特定作品而达成的专有许可协议,应按照一定程序进行公示的监管措施。建立版权专有许可的公示规则符合法经济学理论下的效率要求,通过对专有许可的主体、内容、期限等信息的公示,能够提升监管效率并降低信息成本,增加“转授权”的交易机会,进而促进作品的传播^[37]。具言之,版权专有许可的公示应优先选择登记公示方式,这符合数字环境下版权交易的安全性要求,区块链技术下的版权专有许可登记模式既能够满足公示效率和效力要求,还具有便于追踪且不受时空限制的优势。此外,数字平台的版权专有许可登记可以实现与选择性争议解决机制(ADR)的有效衔接,便于形成体现交易各方意愿的纠纷解决结果,同时区块链登记方式的应用也可降低电子存证的审查难度,实现纠纷解决的高效化。总之,这种技术驱动型的版权许可公示模式不仅优化了版权交易生态,更通过非对称加密算法与隐私保护设计,在提升纠纷解决效率的同时维护了商业秘密与交易安全,为数字版权市场的动态竞争与创新发展提供了制度性支持。

(三)构建版权“转授权许可”与“许可禁止”机制

对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方式获取版权资源所诱发的竞争损害的救济,竞争法被当作最优规制路径^[17],尤其是新修改的《反垄断法》引入的数字平台反垄断“专条”进一步确认了数字平台版权集中治理的反垄断监管思路。因此,为破解当前反垄断监管模式事后行为性救济方式的过度依赖所产生的诸多困境,有学者认为应通过审查数字平台获取的实质性版权份额以及缔造的市场进入壁垒状况的评估采取事前监管的结构性救济模式^[6]。实际上,结构性救济指向的始终是市场结构,是以结构主义的均衡分析范式为基础的,通过剥离合并方的资产、业务等方式消弭竞争损害以恢复竞争性的市场结构^[36]。而数字平台之间的版权竞争是动态的,结构性指标与市场力量之间固有的关联性已被大大削弱,相较之下对数字平台行为本身的关注则更能够分析、预判和评估版权市场的真正竞争状态,即从数字平台所实施的版权许可模式本身入手对其进行规制更有助于快速恢复数字版权市场上的竞争秩序。因此,除了不做结构性干预则不可逆的特殊情形之外,以版权许可机制创新为中心的行为救济方式不仅在对数字平台版权竞争规制中更为温和与有效,而且在应对版权市场竞争的动态调整方面更具有优越性。

其一,以恢复版权市场竞争为目的的“转授权许可”机制。“转授权许可”机制是指在数字平台专有许可的实质版权份额超出合理区间且拒绝转授权时,其他数字平台可以向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以非自愿许可方式实现使用和传播特定作品的目的。“转授权许可”机制作为版权竞争治理过程中的一种行为救济方式,能够有效促进作品的传播并消除因版权专有许可而产生的竞争损害风险^[37]。对于“转授权许可”机制的构造,在形式要件上应符合数字平台已获取特定作品的专有权利且权利期限尚未届满、申请人(其他数字平台)已与权利人(享有专有权利的数字平台)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转授权合意以及申请人向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获得转授权许可;在实质要件上应满足数字平台专有许可的实质版权份额已超过合理区间,且数字平台收到关于“转授权”要约后,既未与申请人达成转授权合意,也未就自身的实质版权份额采取相应有效措施。但在申请人关于转授权的协商是非善意或者许可费率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抑或数字平台具有不予转授权的正当理由且被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情形存在时,则可以排除“转授权许可”机制的适用和实施。

其二,具有惩罚性救济功能的“许可禁止”机制。数字平台版权许可的禁止,是在数字平台以专有许可方式获取版权资源后滥用市场支配力量,并对版权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下,禁止数字平台以任何许可模式获取版权资源的责任承担方式^[38]。“许可禁止”机制旨在防止数字平台

通过排他性协议形成市场壁垒或实施纵向限制竞争行为,避免因版权过度集中导致下游市场创新受阻或竞争失序,进而降低市场进入壁垒并促进多元主体参与。在实践中,如数字平台在版权高度集中的市场结构中滥用市场支配力量排除、限制竞争,并对版权竞争秩序造成严重损害时,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依法禁止该数字平台在特定时期内作为被许可人进行版权交易的惩罚方式。换言之,在版权许可禁止期间,数字平台不得以专有许可或非专有许可的方式获取版权资源,这也是《反垄断法》所确立的法律责任体系^⑯之外针对数字平台版权集中治理的更为直接和有效的法律责任承担方式,可以在提升罚款上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反垄断的威慑力,从而在版权资源已成为数字平台真正的市场力量来源和核心优势的格局下,给相关数字平台带来比其他责任承担方式更为严厉的震慑。

结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数字平台经济商业模式下的版权竞争治理,一方面要协调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另一方面要有效规范平台活动,创造更有活力的数字市场法治环境^[39]。在数字平台商业模式下,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促使平台基础架构、流程开发和运营日趋同质化,而以专有许可方式获取的版权集中效应才是真正的市场力量来源和核心优势之所在^[5]。因此,对数字平台版权竞争的治理,应走出传统反垄断监管模式下对数字平台反垄断规制的“结构性救济”抑或“行为性救济”的认知偏差,在对“真问题”进行精准把握的基础上将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的重心回归到“版权许可”这个“牛鼻子”之上,并围绕“版权许可”这一关键点进行创新性的体系化制度设计。作为作品价值实现主要方式的版权许可,在传统工业社会仅是私权制度基本原理下版权交易的一种基本方式,但数字社会下的版权许可,尤其是版权专有许可已然成为数字平台利用私权塑造商业模式的制度工具,并诱发了“资源封锁式竞争”和高度集中的版权市场结构等竞争法层面的诸多问题。从数字平台版权竞争的商业逻辑来看,版权专有许可的实施依赖性是高度集中的版权市场结构形成的直接诱因,而对版权专有许可的“一刀切”式否定以及版权许可功能的片面坚守则是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效能不高的真正原因和症结所在。故而,从版权许可机制创新的视角分析和解决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的问题,以版权许可制度变革驱动技术与市场深度融合,进而推动构建更具韧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数字版权新生态。同时,这不仅符合数字经济下市场主体的基本商业逻辑,亦是对数字平台版权竞争治理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推进,更是走出当下“监管机构不放心、数字平台不买账、平台用户不满意”之实践窠臼的优势选择,亦能催化内容生产范式向智能化、个性化跃迁,使版权要素在数字孪生、虚实融合等前沿领域释放乘数效应,最终实现技术创新、制度演进与市场扩张的螺旋式共生发展。

参考文献:

- [1] 蒋一可.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模式探究:兼议法定许可的必要性及其制度构建[J].东方法学,2019(1):147-160.
- [2] 王迁.著作权法限制音乐专有许可的正当性[J].法学研究,2019(2):98-117.
- [3] 李陶.我国网络音乐独家许可的运行逻辑与完善策略[J].法学,2021(6):92-105.

^⑯ 我国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对“法律责任”一章进行了较大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法律责任体系,如增加个人责任建立双罚制、增补罚款考虑因素、加大罚款力度、创建加重罚款规则、增加改正报告义务和失信约束机制等。

- [4] 焦和平,梁龙坤.人工智能合成音乐的著作权风险及其化解[J].知识产权,2023(11):103-125.
- [5] 熊琦.移动互联网时代著作权专有许可限制规则释疑[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157-167.
- [6] 王伟.数字内容平台版权集中的法律规制研究[J].政治与法律,2020(10):134-147.
- [7] 闫静.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反垄断法规制逻辑及展开[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1(2):86-94.
- [8] 时建中.著作权内在利益平衡机制与反垄断法的介入:美国录音制品数字表演权制度的启示[J].法学杂志,2018(2):25-33.
- [9] 梁九业.民法典体系下著作权权利配置的范式转换[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68-78.
- [10] 杰奥夫雷 G. 帕克,马歇尔 W. 范·埃尔斯泰恩,桑基特·保罗·邱达利.平台革命:改变世界的商业模式[M].志鹏,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
- [11] 杨文明.网络平台独家交易的违法性分析[J].现代法学,2021(4):156-167.
- [12] BELLEFLAMME P, PEITZ M. Industrial Organization[M].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549.
- [13] 丛立先.网络音乐独家版权与独家版权代理的区别[EB/OL].(2017-09-28)[2022-12-5].<http://media.people.com.cn/n1/2017/0928/c40606-29565258.html>.
- [14] 熊琦.数字音乐跨平台获取将会怎样?[EB/OL].(2017-05-22)[2022-12-05].http://news.youth.cn/jsxw/201705/t20170522_9841160.htm.
- [15] 杨红军.版权许可制度论[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2.
- [16] 龙俊.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竞争风险及其规制方法[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83-94.
- [17] 宁立志,王宇.叫停网络音乐市场版权独家交易的竞争法思考[J].法学,2018(8):169-181.
- [18] 于慈珂.构建良好的网络音乐版权生态推动我国网络音乐产业健康发展[J].中国出版,2015(15):48-50.
- [19] 金善明.竞争治理的逻辑体系及其法治化[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6):105-124.
- [20] 彭桂兵.表达权视角下版权许可制度的完善:以新闻聚合为例[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8(4):96-107.
- [21] 刘铁光,向静洁.基于创作目的实现的法定许可制度调适:兼评2020年《著作权法》相关制度调整[J].江西社会科学,2021(7):136-144,255-256.
- [22] 何炼红,张锦浩.强制性开放存取著作权法规制困境与应对[J].知识产权,2024(12):45-65.
- [23] 熊琦.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溯源与移植反思[J].法学,2015(5):72-81.
- [24] BAMBERGER K A, LOBEL O. Platform Market Power[J].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017, 32, (3): 1051-1092.
- [25] 张志坚.默示许可:数字平台中著作权许可制度的私力创制、异化与规范[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6):125-134.
- [26] 孙靖洲.人工智能训练的版权困境及其出路:模块化许可机制探析[J].知识产权,2024(11):94-111.
- [27] 熊琦.著作权许可的私人创制与法定安排[J].政法论坛,2012(6):93-103.
- [28] 林韶.Web3.0时代智慧出版内容的著作权授权许可范式转型[J].出版发行研究,2024(12):74-81.
- [29] 蔡元臻.机器学习著作权法定许可的适用基础与规则构建[J].知识产权,2024(11):77-93.
- [30] 佟雪娜.数字音乐版权利益平衡机制探讨[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130-134.
- [31] 鲁甜.音乐采样法律规制路径的解析与重构:以美、德规制路径为视角[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4):130-141.
- [32] 熊琦.音乐产业“全面数字化”与中国著作权法三十年[J].法学评论,2023(1):130-141.
- [33] ERIK H. Platform Antitrust[J].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2019, 44(4): 718.
- [34] 郑淑凤.我国录制录音制品法定许可的制度定位、完善思路与建议:兼议《著作权法》修改[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2(2):98-107.
- [35] 王磊.数据驱动型并购创新效应的反垄断审查[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131-140.
- [36] 熊琦,朱若含.互联网版权治理中的“自治”与“管制”协同[J].学习与实践,2023(9):66-74.
- [37] 梁九业.数字平台版权集中的体系化治理研究[J].南大法学,2023(2):68-86.
- [38] 刘权.互联网平台处罚权的法律规制[J].法学研究,2025(3):54-71.

From right exercise to behavior remedy: Innovation of copyright licensing mechanism for digital platforms

LIANG Jiuye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117, P. R.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where the digital economy profoundly reshapes cultural industry chains, the exclusive copyright licensing system faces dual challenges of value adaptation and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As a private rights instrument for digital platforms to shape business models, exclusive copyright licensing inherently enhances transactional efficiency and security. However, its technology-empowered nature—amplified by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s, blockchain-based evidence preservation, and smart contracts—has transcended the traditional framework of copyright law. This has triggered triple negative externalities in copyright markets: resource-blocking competition, distorted allocation of copyright resources and diminished consumer welfare, alongside potential monopolistic risks that invite policy rejection. Nevertheless, copyright competition among digital platforms exhibits distinct content-driven and evolving characteristics. A rigid one-size-fits-all regulatory approach risks undermining the inherent advantages of licensing mechanisms in transactional efficiency and security, leading to weakened governance efficacy and obscured institutional strengths. Analyzing and resolving governance issues in digital platform copyright competition through licensing mechanism innovation necessitates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rights allocation, competition order,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which aligns with the commercial logic of the digital economy. Firstly, digital platform copyright competition reflects a novel market paradigm where licensing mechanisms constitut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with monopolistic risks arising from the alienation of copyright exclusivity rather than traditional market scale effects. Secondly, the mechanical integ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and antitrust regulation has caused misalignment in legal evaluation systems, necessitating a reorientation of licensing functions within competition law. Thirdly, both the EU's Digital Markets Act (DMA) and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signal a shift toward procedural governance paradigms, demanding a dual-track system combining dynamic restraints and innovative remedies. To this end, fostering innovative and diversified reforms in copyright licensing models can synergize the private law values and competition law functions of licensing mechanisms, balancing creator incentives with dissemination efficiency while cultivating endogenous fair competition mechanisms. Firstly, establish a tiered-trigger dynamic restraint mechanism, deploying substantive copyright share monitoring models and scatter-diagram analyses of licensing durations to enable intelligent early warnings for threshold breaches. Secondly, introduce a competitive collective management model, conditionally granting digital platforms limit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authority under a competition declaration, differentiated fee, and blockchain revenue distribution regime. Finally, design a dual remedial toolkit comprising compulsory sublicensing and licensing right prohibitions to establish a gradated legal governance framework. In conclusion, the innovation of copyright licensing mechanisms aims to activate their behavioral remedy function in governing digital platform copyright competition, thereby advancing the sustainable optimization of digital copyright ecosystems and high-caliber development of copyright industries.

Key words: copyright license; digital platform; copyright competition; behavioral remedy; copyright competition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刘 琦)